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制造加工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非关联公司红河贝叶五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叶五经”）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村10幢101室共同投资组建绍兴吉麻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贝叶五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以实际投资合作方为准）。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染料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染料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设立控股孙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成立控股孙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红河贝叶五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叶榕路南段东面（原食药局办公楼五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叶榕路南段东面（原食药局办公楼五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靛蓝、青黛、靛玉红，茶提取物，中草药材，农产品，生物色素，板蓝根，茶叶种植及销售；化工原料，助剂，纺织原材料，纱线，纺织品，肥料，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沈阳

控股股东：余沈阳

实际控制人：余沈阳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吉麻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村 10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染料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染料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吉麻良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0	90%	0.00
红河贝叶五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	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拟与非关联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村 10 幢 101 室共同出资设立绍兴吉麻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拟设立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他非关联方贝叶五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以实际投资合作方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